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582號

原　　告　商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涂昌惠

訴訟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

　　江信賢律師

　　蘇榕芝律師

　　林宜嫻律師

被　　告　胡榮利

訴訟代理人　王國忠律師

　　莊美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四〇一號案件及同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四三八號案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18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而被告則為同段93、9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93、94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詎被告竟在屬於現有巷道之系爭93、94地號土地上放置告示牌、石堆、三角錐、鐵鍊，或以設置花圃、停放車輛之方式阻擋原告通行，致原告於系爭118地號土地上興建建物之工

程受有損害等情，惟系爭93、94地號土地屬現有巷道一節為被告所否認，且兩造就系爭93、94地號土地是否屬於現有巷道之公法上爭議，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分別以108年度訴字第401號案件及同院108年度訴字第438號案件（下合稱系爭行政爭訟程序）審理中，而系爭93、94地號土地是否確為現有巷道乃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是依首揭規定，於系爭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應有裁定停止訴訟之必要。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志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慈容